**关于2021年中秋、国庆期间**

**严明纪律要求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

**机关党总支、各党支部，队属各单位：**

2021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文明的节日环境，现就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加强作风建设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支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严的要求抓在平时、落到实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坚决防止节日期间疫情反弹和“四风”问题回潮。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局党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意见》，严格遵守局党委“20条禁令”，让廉洁意识、规矩意识入脑入心。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早打招呼早提醒，防患于未然。全队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二、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各支部、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严防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节假日期间公车封存报备工作。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十个严禁”：严禁违规收送礼品、微信红包及其他形式的礼金、购物卡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违规公款购买、收送名贵特产或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严禁公款吃喝，利用单位食堂、“农家桌”等相互宴请、违规吃喝、违规接受下级和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借用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外出旅游、探亲访友、娱乐购物等活动；严禁公款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出行费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一桌餐”或者其他不向公众开放的场所；严禁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严禁违反政务值班等工作纪律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同时，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大局意识，做到放假不忘防控、过节不忘纪律。要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回头看”工作，扎实做好重要节点的监督工作，确保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队纪委将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开展督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严肃查处节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明知故犯、顶风违纪等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对问题直接责任人、单位、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举报电话：3310056 （队纪委）     3311086（监察室）**

**举报信箱：wmswd888@sina.com**

2021年9月16日